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明泰铝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明泰铝业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 （三）《明泰铝业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